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22-04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定于2022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的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9日(周五)下午14:50
-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江湾云山路12号德赛大厦24楼会议室
- 会议登记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登记日期:2022年9月5日(周一)-9月6日(周二)
- 会议议程:2022年9月5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也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15项提案5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参会登记;
- 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
- 股东可现场、邮寄或电子邮箱(HLDESAYBATTERY.COM)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二天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8日)之间的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登记。

3.登记地点:本公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无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孙非先生、曾慧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赛腾电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对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孙非先生通过华泰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华泰证券将根据市场行情、实施协议具体情况,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

(四)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誉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康”鱼油软胶囊、“瓦塞帕”鱼油软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备案号
三康鱼油软胶囊	每100mg含EPA 9.5g、DHA 3.6g、DHA+EPA 96.6g	浙G20223002284
瓦塞帕鱼油软胶囊	每100mg含EPA 9.5g、DHA 3.6g、DHA+EPA 96.6g	浙G20223002285

上述产品备案完成不会对本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类,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保健食品领域,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增资并放弃本公司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3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由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航股份”)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有关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62港元/股。综合考虑,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确定要约价格为2.62港元/股。但协议价(即意向性协议、拟议交易)尚需履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式交易的条件和条款尚未确定,且中国国航需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相关方能否就协议价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方就协议价达成一致后,尚需履行拟议交易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相关方可完成该等所有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方通过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后,拟议交易尚需获得全部必需的相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评估结果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等。拟议交易能否获得上述必需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协议交易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日、2日、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现就相关风险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ST山航B,证券代码:20015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9月1日、2日、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航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即公司现有股东中国国航正在筹划取得山航集团的控股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2022年6月14日,山航集团、中国国航和山钢金控签署《框架协议》,中国国航拟受让山钢金控持有的山航集团股权并拟向山航集团增资;并且中国国航亦拟与山航集团的其他股东进一步沟通并确定对山航集团的投资安排。中国国航拟通过前述交易合计持有山航集团不低于66%的股权,并取得山航集团控制权(简称“本次交易”或“拟议交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国航拟取得对山航集团的控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山航集团所持有的山航股份42.00%股份,联同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直接持有的山航股份22.80%股份,中国国航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将超过山航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收购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之分公司首钢集团下属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下属球团、烧结工序有效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球团资产”)。

(二)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球团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首钢集团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履行该承诺,切实减少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矿业公司下属球团资产。

由于首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6.5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矿业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球团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矿业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80511817X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场所:首钢唐山滨河村
负责人:黄任强
成立日期:1991-09-03

经营范围:铁矿石露天开采(水厂铁矿);铁矿地下开采(杏山铁矿、大石河铁矿、二马沟铁矿);铁精粉、球团、烧结铁精、水泥熟料制品;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输变电及控制设备;铸件、保温设备制造;内燃机车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冶金专用设备、通用专用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汽车维修与维护;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渣渣回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材料、黑色金属材料、通用设备及零配件;内燃机车设备及零配件;矿山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冶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建筑专用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耐火材料制品;建材、工具用品、尾矿砂、石灰、煤炭、焦炭、体育用品、服装批发、零售;压力容器(BG、CG类)安装;防爆电机(H710以下)、防爆配电箱、防爆控制箱(隔爆型)、增安型)安装、修理;锅炉安装、改造;计量检测、校准、检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危险货物运输(I类1项、2类1项、2类2项、3类、5类1项);地方铁路运营;仓储服务;房屋、机械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矿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矿业公司下属球团、烧结工序有效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土地、房屋、无形资产及工业生产的全部人。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球团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以经首钢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迪药业”)获得1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延迪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柴胡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000
2	野菊花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280
3	地龙(穿山龙)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00
4	山豆根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10
5	仙鹤草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20
6	地肤子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00
7	续断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00
8	枳椇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600

延迪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18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销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迪药业”)获得1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延迪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柴胡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000
2	野菊花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1280
3	地龙(穿山龙)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00
4	山豆根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10
5	仙鹤草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420
6	地肤子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00
7	续断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500
8	枳椇饮片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2600

延迪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182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销售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